

醒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(人事 056)

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，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醒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案，由「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」支應，本辦法補助經費及補助名額得依該年度預算而調整之。

第三條 申請作業規定：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。

(二)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函。

(三)擬於會議發表之論文。

(四)申請教育部或有關學術機構補助之回復函影本。

(五)該項會議係 3 國與會之證明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應於出席國際會議 7 日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國際性學術會議係指與會人員 3 個國家（含本國）以上。

第四條 審定補助原則：

一、需先向教育部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補助，未獲補助或補助經費不足者，方得申請本項補助（於專題計畫案已核定出國經費者，得免再函請相關機關申請補助），補助標準如下，但已申請本辦法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校內補助（含研究、著作獎補助）：

(一)註冊費

(二)交通費：

1.國內：依本校差旅費補助之規定辦理。

2.國外：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來回機票款。

(三)生活費：

1.國內：依本校差旅費補助之規定辦理。

2.國外：依科技部標準核給並檢附行政院日支生活標準表。

二、本辦法補助總金額，歐美地區每年以四萬元為補助上限；亞洲地區（含中國大陸）每年以兩萬元為補助上限；國內每年以一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
三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之補助案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四、論文為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，且限第 1 或第 2 作者方得申請本項補助（通訊作者比照第 1 作者補助）。

五、申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，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第五條

成果報告及核銷：

一、受補助人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檢附申請表影本、機票票根本正本及國內或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相關單據辦理核銷。

二、出席會議所攜回資料應繳交相關單位存檔。

三、受補助人於申請經費核銷時，需撰寫心得報告並檢附電子檔案陳核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